

##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報考系所組別	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複查科目	原始得分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
考生簽章	111 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	回覆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複查一次為限，請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書面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(匯票受款人：長庚大學教務處)。
- 3、本表之姓名、報考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。
- 4、下表之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，並貼足限時回郵，以憑回覆。
- 5、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，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

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

電話：(03)211-8800 分機 3370

貼足  
限時郵資

印刷品

收件人地址：□□□

姓名：